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聘任蒋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了蒋小强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判定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蒋小强先生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蒋小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蒋小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谈振辉

周友梅

华纪平

2012年4月20日